

周口市中心医院检验、病理样本外送 综合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2025-28-A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 吴树林

联系电话：13838680899

地 址：周口市川汇区人民路东段 26 号

受托方（乙方）：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彦磊

联系电话：15516719613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六大街 116 号 1 号楼

周口市中心医院（需方）和 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供方）就 检验、病理样本外送综合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鉴于：

1. 甲方为合法医疗机构，需将部分检验、病理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
2. 乙方为具备相应资质及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病理标本委托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乙方负责按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出具合法、准确、完整的检验报告。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合同到期

日前提前 2 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签或终止合同。

三、委托范围

1、甲方临床需要但暂未开展的项目。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开展的项目因设备故障等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乙方检测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区域检验中心平台建设与运营，医院检验科 ISO15189 实验室认证等委托内容。根据医院实际项目需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患者样本及信息采集：**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及采样人员的培训考核，按照乙方提供的《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所必须的病人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等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样本后 3 日内未书面提出样本不符合《样本采集手册》要求的，视为样本合格，此后不得再以样本问题主张检验报告错误。

2、**送检信息确认：**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乙方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项目的危急值及项目性能参数进行变更时，以函件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到达甲方后，甲方应按通知内容及时变更其系统的危急值或/和参数，避免影响临床使用。

3、**检验项目变更申请：**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需增加、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可以书面、数据方式等形式向乙方申请，乙方同意的，按已开始检验的项目及增加、变更后的检验内容收取检验服务费。甲方应在申请后 3 日内向乙方补充提供增加、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增加、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按前述时间补充提供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顺延。

4、**特殊送检提前通知：**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100 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 5-7 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

的时间将延长。

5、信息系统对接：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按乙方提供的系统对接流程等工作说明执行。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合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为甲方提供乙方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并通知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在获取信息后应及时登陆并修改访问密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使用甲方账号密码登录乙方查询系统的均视为甲方行为，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自助查询系统对应的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因乙方系统漏洞导致甲方信息泄露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患者知情告知：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知情告知、受检者知情同意的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可使用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若使用甲方知情同意书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权。

7、报告发放及咨询：甲方及其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系一个整体，甲方部分使用数据或内容、转录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报告存在明显错误，甲方有权拒绝使用该报告，且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免费重检；因报告错误导致医疗纠纷的，乙方需配合甲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样本收取：乙方每周 六 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 周一至周六。若未按时收取，每延迟 1 日需按当次检验费用的 5% 支付违约金；因延迟收取导致样本失效的，乙方需免费重检。

2、样本信息核对：甲方未按乙方《采样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等，乙方可以拒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样本检测：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送检标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技术的局限性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检验项目委托给除乙方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旗下的全

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若乙方擅自委托第三方检测，甲方有权拒付费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当时对应送检项目收费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

4、送检信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及检验结果和患者资料信息。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的除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泄露，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检验结果召回：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时，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危急结果通知：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以电话、短信、邮箱等至少两种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危急值联系人，发送即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的危急值联系人：吴树林 电话：13838680899 邮箱：443768225@qq.com）。若因通知延迟或信息错误导致不良后果，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剩余样本保存：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置，甲方如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样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 7 日），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六、检验费用

检验费用甲方按照当地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执行，如遇收费价格动态调整，按调整后最新医疗服务价格执行。乙方按照中标文件 49% 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七、结算方式

1、结算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或/和乙方系统数据，按约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总额，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周口市中心医院	乙方：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户名：周口市中心医院	户名：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55910059169169	账号：262458083250
开户行：建设银行周口文明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3、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约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未按约开具合规发票的，甲方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税务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4、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

5、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6、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吴树林 邮箱：443768225@qq.com，电话：13838680899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人民路东段 26 号）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确认或具体数据差异；未回复确认或具体数据差异，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八、合同的终止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甲方未按乙方的规定、要求提供合格的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 3、乙方未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导致结果出现严重差错的。
- 4、当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出现时，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有权依据法律的规定，单方面地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及甲方人员、代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伪造、篡改、冒用乙方名义出具报告，否则，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壹仟元，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本合同的签署，不视为乙方授权甲方以任何目的使用乙方的商标、标识、名称等，

甲方不得作出任何有损乙方品牌、商标、商誉等行为。非经乙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名称、商标等乙方标识，若乙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使用乙方品牌、标识的，甲方应在乙方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规范使用。

3、任一方未按约履行或/和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4、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甲方损失：

(1) 因检测失误导致患者误诊、漏诊并造成医疗事故；

(2) 泄露患者隐私或检验数据，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患者索赔；

(3) 每月累计 3 次未按约定时限出具报告，如因标本不合格导致无法正常出具报告的情形除外；

(4) 拒绝配合甲方对检测质量进行核查或整改。

十、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按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一、通知及送达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指定联系人：吴树林 联系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人民路东段 26 号 联系电话：13838680899 邮箱：443768225@qq.com 微信：13838680899 ；
乙方指定联系人：张彦磊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六大街 116 号 1 号楼，联系电话：15516719613 邮箱：810057055@qq.com 微信：155167196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及法律规定外，由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按任一方式进行通知送达。

2、甲乙双方之间的通讯往来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按该方式向对方联系人发出通知即视为向对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3、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地址、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变更前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十二、其他

1、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约定，遵守法律法规的

合规要求。

2、甲乙任一方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可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并依法自行承担责任。一方如需另一方提供数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使用去标识化的患者信息，应当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相关要求。

3、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的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给对方存档。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以下为签署页）



授权代表人:

闫峰 胡松
2025年 5月 29日

乙方:



授权代表人:

2025年 5月 29日

附件:

合同签订前，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PU2T6U

照 执 业 扣

(副本) (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郑州金城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曾湛文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
第十六大街116号1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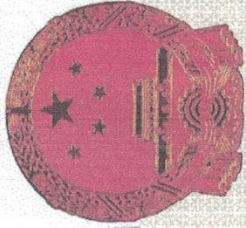
2025年 04月 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郑州金域医学检验所

地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六大街16号1号楼

诊疗科目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 病理科*****

法定代表人

曾湛文

主要负责人

谷晓辉

登记号

67007266-041010417P1202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1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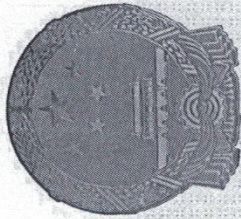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日期



10478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周口市中心医院

地址 周口市互联网医院

诊疗科目 周口市人民医院东段、文昌大道与峨眉山路交叉口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 冷冰

主要负责人 **

登记号 41858519-X41160211A1001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4 月 01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仅用于检验、检测、校准、比对、校准服务合同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名称 周口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 冷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0041858519X1

宗旨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业务范围 医学研究 医疗卫生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开办资金 ¥110541万元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江区人民路东段26号

举办单位 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机关

有效期 自2025年03月17日至2027年03月17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